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易字第49號

03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許利彬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2
2、6462、6864、6865、7676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許利彬犯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編號1
13 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又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
14 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
15 表編號1、3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16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編號2、4所示之有期徒刑，
17 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18 未扣案之行動電源壹個、現金新臺幣玖佰柒拾陸元均沒收，於全
1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犯罪事實

21 一、許利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編號
22 1至4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1至4所示方式，竊得附
23 表編號1至4之物。

24 二、許利彬於民國113年8月22日2時56分許，在宜蘭縣○○鄉○
25 ○路0段000號1樓統一超商佳美門市內，見邱建薰所有、遺
26 落在該處用餐區座位之Woodstuck黑色腰包1個（內含萬寶龍
27 黑色長夾1個、Air Pods2 1個、台新銀行信用卡1張、木頭
28 私章1枚、合作金庫銀行提款卡1張、台北富邦銀行提款卡1
29 張、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1張、台新銀行提款卡1張、中華郵
30 政提款卡1張、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1張、超級巨星會員黑卡

1張、駕照2張【前開物品均已扣案並發還】、現金新臺幣
(下同)128,196元【其中127,220元已扣案並發還】、行動電
源1個、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徒手拾取上開Woodstuc
k黑色腰包1個後侵占入己。嗣經邱建薰發現上開物品遺失，
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後，為警循線查獲，始知悉上
情。

三、案經邱建薰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訟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之各項供述
證據，檢察官、被告許利彬於審判程序時，均未爭執其證據
能力，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
第49頁至第59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其取
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
情事，且均與本案具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自得作為證據，合
先敘明。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
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
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
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

01 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
05 卷第49頁至第59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游志勝【附表編號
06 1】、賴碧玉【附表編號2】、何雅慧【附表編號3】、簡清
07 潭【附表編號4】、證人游皓程、匡安國、張弘育【附表編
08 號1】、證人即告訴人邱建薰【犯罪事實二】於警詢中證述
09 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6222卷【附表編號1】第7頁至第8
10 頁、第11頁至第16頁；偵6462卷【附表編號2】第5頁至第6
11 頁；偵6864卷【犯罪事實二】第8頁至第10頁背面；偵6865
12 卷【附表編號3】第5頁至第6頁背面；偵7676卷【附表編號
13 4】第1頁至第3頁），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4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被告
15 臉部特徵照片、通聯調查查詢單、調取票、雙向通聯紀錄
16 、行動上網歷程、密錄器畫面截圖（見偵6222卷第17頁至
17 第25頁、第29頁、第35頁至第39頁；偵6462卷第7頁至第17
18 頁、第19頁、第21頁至第41頁、第43頁至第45頁；偵6864卷
19 第4頁至第7頁、第11頁至第14頁背面；偵6865卷第7頁至第9
20 頁、第11頁、第12頁至第14頁背面；偵7676卷第4頁至第7
21 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2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
23 依法論罪科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按遺失物，乃指權利人無拋棄之意思，而偶爾遺留失去持有
26 之物；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
27 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意
28 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
29 想，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又
30 侵占罪為即成犯，於持有人將持有他人之物變易為所有之意
31 想時，即行成立（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2662號判決要旨

參照）。查告訴人邱建薰不慎將上開物品遺落在便利超商內上，嗣其發現後隨即返回該處尋找未獲，遂報警表示遺落在該處乙節，業經證人邱建薰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6864卷第8頁至第9頁），足見告訴人邱建薰並非不知上開物品係於何時、何地遺失，上開物品應屬一時脫離本人實力支配之遺忘物，自應評價為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如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如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如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公訴意旨就附表編號4雖漏未論及被告另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惟此部分與上開業經起訴部分具有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前揭法條及罪名，並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卷第58頁），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被告復於本院審理時就其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罪事實供承明確，已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至公訴意旨認被告犯罪事實二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固有未洽，惟因適用之條項相同，自無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諭知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財物，恣意竊取或侵占他人財物據為己有，所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之危害非輕，其中就附表編號1、3竊得部分已歸還被害人，附表編號2、4竊得部分均未歸還被害人，犯罪事實二部分僅歸還部分物品，且未能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之財產損害，實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所竊取、侵占財物之價額、獲得之利益、所造成之危害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為臨時工，月薪1,200元，要扶養

父親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58頁），就其所犯各量處如主文及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分別就所涉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各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併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附表編號2竊得之手機1支(含手機殼1個)、附表編號4竊得之便當1個、犯罪事實二侵占之行動電源1個、976元（計算式：侵占128,196元-已歸還127,220元=976元未歸還），均為其本案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犯罪事實二黑色腰包內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保卡各1張，審酌其等性質上均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或具高度專屬性之物，如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用，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是應認縱不予以沒收，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至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及侵占之Woodstuck黑色腰包1個、萬寶龍黑色長夾1個、Air Pods2 1個、台新銀行信用卡1張、木頭私章1枚、合作金庫銀行提款卡1張、台北富邦銀行提款卡1張、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1張、台新銀行提款卡1張、中華郵政提款卡1張、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1張、超級巨星會員黑卡1張、駕照2張、現金127,220元，已扣案並合法發還被害人、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游皓婷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05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6 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吳瑜涵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30 附表：

31 編號	原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編 號	犯罪時間(民國)、地點、方式	主文

1	一	於113年8月27日1時4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在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聖清宮」，竊取礦泉水3瓶，經警據報到場後，當場扣得礦泉水3瓶（已發還），而悉上情。	許利彬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二	於113年3月31日22時32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侵入賴碧玉位於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之住處，徒手竊取賴碧玉所有之智慧型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4,000元，含手機殼1個），得手後旋即離去現場。嗣經賴碧玉發現遭竊，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許利彬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智慧型手機壹支（含手機殼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四	於113年8月12日02時04分許，在宜蘭縣○○鄉○○○路00號前，見何雅慧所有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價值約300元）疏於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安全帽1頂（已發還），得手後旋即離去現場。嗣經何雅慧發現遭竊，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許利彬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五	於113年10月13日12時20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跨越宜蘭縣○○市○○路000號屬於安全設備之圍欄，徒手竊取簡清潭放於屋外空地桌上之便當1個（價值約9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許利彬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便當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